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 第1包

采购人：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23013712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投标人.....	30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及答复.....	31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招标文件.....	3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12. 投标报价.....	3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17. 质疑.....	35
18. 投诉.....	3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8
1. 开标程序	38
2. 开标	38
3. 评标委员会	3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0
5. 资格审查	40
6. 评标	41
7. 澄清有关问题	42
8. 定标	4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5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范本格式	4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12-1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3013712

项目名称：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632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632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632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632000.0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12-18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5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联系方式：0532-66999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宁夏路 129 号 C 座

联系方式：0532-66565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毅、孙雪

电话：0532-6656511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 平台）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4632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 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4405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无

	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标准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须将采购预算总额的 4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或谈判)。</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 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红) 的彩色扫描件。</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若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各方均需盖章，格式自拟）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需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建设目标

(1) 提升农业机械化现代治理能力。助力市、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更好地履行农业机械化管理职能，为农机管理、农机化生产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农机维修、农业生产托管、农机应急指挥调度、智慧农业生产等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平台和数据抓手，形成农业机械化全流程多环节监管链条和服务一张网。

(2) 提高农业机械化便民服务水平。在做好管理工作的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积极为农民、农机手和农业生产服务组织提供政策信息、农机补贴办理、优惠加油、便捷维修、社会化服务补贴办理、普惠金融（贷款、保险）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管理服务一体化和高效化，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提高农民、农机手及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满意度。

(3) 开展大数据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对各系统模块产生的农机补贴、农机用户、种植作物、农田耕地、智联农机、农机作业、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等各维度数据进行汇聚联动，集中建模分析，形成生产进度、社会化服务供需、应急指挥调度、补贴资金效率、作业成本等数据溯源分析结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形成青岛市农机补贴一张图、智联农机一张图、生产调度一张图、生产进度一张图、生产主体（农机合作社）及设施一张图、农机社会化服务托管一张图、智慧农业生产一张图、金融保险一张图、农机加油服务一张图、农机维修服务一张图、农机报废更新一张图、数据统计分析一张

图等农机大数据驾驶舱。

2.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覆盖青岛市所有涉农区市。

系统用户规模：本项目建设涉及“青岛农机管理一张网”1个平台、9个系统（农机产销企业管理系统、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管理系统、农机托管服务管理系统、农业生产主体管理系统、智慧农业生产管理系统、智联农机管理系统、农机金融保险服务系统、农机智慧便民服务系统、农机数字化一张图系统），服务10类用户群体（种植户、农机手、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产销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市区两级农机化管理部门、镇街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保险机构、石油供应企业），涉及各类用户电脑管理端和移动应用端（App）等业务应用端。

2.3 项目建设范围

向上与全国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对接；横向与青岛市大数据局平台共享，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青岛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管理辅助操作系统、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二维码系统、青岛农机补贴APP对接；与农机贷款机构、农机保险机构和农机用油供应企业服务系统用户端对接；向下与青岛市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相关信息化系统及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生产管理系统对接。获取农机管理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共享交互。

2.4 项目建设内容

2.4.1 应用系统建设

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部署于青岛市政务云，项目实现九大农机化管理服务功能：一是通过“爱山东”移动端进行农机购置补贴（含报废补贴）申请、核验、公示等办理环节操作；二是掌握全市北斗智联农机分布和作业情况，开展应急农机生产作业调度和提供日常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服务；三是对农机作业类型、质量、面积等情况进行精准监测；四是对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涉及的服务组织信息、作业类型、作业进度、补贴申请等进行统计审核管理，建模分析，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标准；五是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进行管理和服务，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提供决策建议；六是提供农机用油优惠、送油到田等节本用油服务；七是提供农机购置贷款产品信息、农机保险产品信息及投保对接咨询等普惠金融服务；八是提供农机维修网点信息查询、线上一键报修、送配件到田等便民维修服务；

九是对各系统模块产生的农机补贴、农机用户、种植作物、农田耕地、智联农机、农机作业、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等各维度数据进行汇聚联动，集中建模分析，形成生产进度、社会化服务供需、应急指挥调度、补贴资金效率、作业成本等数据溯源分析结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项目将加快全市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动全市农机购买、使用、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一站式服务。建设以下应用系统：

(1) 农机产销企业管理系统。为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精准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支撑，并与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等对接。包括市级、区(市)级、企业级管理端，主要开发企业信息管理、补贴产品查询、补贴办理查询、用户咨询信息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2) 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管理系统。围绕国家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补贴专项，对政策、作业类型、补贴类型、补贴资金等进行审核管理，并满足查询需求。包括市级、区(市)级、镇街级、合作社管理端，主要开发政策文件管理、补贴资金管理、作业类型管理、补贴类型管理、服务组织管理、农机作业审核、服务补贴管理、黑名单管理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系统。为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实施的各方提供全程信息化管理和提供服务。包括市级、区(市)级、镇街级、村级、合作社管理端，主要开发托管政策管理、托管通知公告、服务组织管理、托管目标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托管生产进度、托管补贴管理、托管服务动态、托管服务评价、系统用户授权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4) 农业生产主体管理系统。对各区(市)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服务公司、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进行精准管理和提供服务，并对生产主体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在线管理、统计。包括市级、区(市)级、生产主体管理端以及农户移动端，主要开发主体信息查询、生产主体分布、数字化生产主体查询、生产主体分级管理、生产主体与设施统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5) 智慧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并对智慧农业接入的智能装备通信协议、智慧农业场景建设和分布情况，以及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市级、区(市)级、生产主体管理端，主要开发智能装备通信协议管理、智慧农业场景管理、智慧农业场景分布、智慧农业现场监测、智能农业终端统计、智慧农业生产统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6) 北斗智联农机管理系统。对全市安装北斗智能终端的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喷杆喷雾机、自走式青贮机械、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等智能农机装备进行管理，为惠农补贴政策实施、智慧便民服务、应急作业调度等提供基础支撑。包括市级、区(市)级管理端，主要开发智联农机管理、智联农机查询、智联农机分布、跨区作业查询、智联农机统计、应急作业调度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7) 农机金融保险服务系统。推动农机大数据服务于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普惠金融和保险保障，缓解大中型农机装备购机资金短缺和农机用户融资难、投保难等问题。包括市级、区(市)级、金融保险机构管理端，主要开发农机金融管理、农机保险管理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8) 农机智慧便民服务管理系统。运用农机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算法等信息化工具，聚合与农机用户和农机生产作业相关的服务资源，为用户提供便民服务。包括市级、区(市)级管理端以及供油企业服务端、用户移动端，主要开发政策资讯管理、农机补贴目录、补贴农机商城、农机作业供需管理、农机用油服务、农机维修服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

(9) 青岛农机数字化一张图。实现对业务系统相关数据的集中建模分析以及青岛市农机化、数字化应用发展成果的集中展现。包括基础信息与报表管理子系统、大数据溯源分析子系统、大数据驾驶舱子系统。

①基础信息与报表管理子系统。包括市级、区(市)级管理端，主要开发农机作业农时管理、农机化统计管理、农业生产进度管理、社会化服务统计管理等业务模块。

②大数据溯源分析子系统。主要开发生产进度分析、杠杆效应分析、资金效率分析、农机作业效率分析、农机优机优补分析、农机产品油耗分析、农机作业成本分析、风险预警分析等业务模块。

③大数据驾驶舱子系统。主要开发综合统计一张图、农机补贴一张图、智联农机一张图、农机生产调度一张图、农机生产进度一张图、农机生产主体及设施一张图、农机社会化服务托管一张图、智慧农业生产一张图、金融保险一张图、农机加油服务一张图、农机维修服务一张图、农机报废更新一张图、农机数据分析统计一张图等业务模块和相应的展示端。

2.4.2 数据资源库建设

收集并整理前端设备数据、相关系统生产数据以及外部系统对接数据，建设补贴农机、补贴用户、农机生产企业、合作社、服务主体、作业面积、作业机具、社会化服务

补贴申请、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管理、耕地地块等专题数据库，支撑各业务系统管理、服务、统计、分析及展示等功能运行。按照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建设需要，建立统一的农机基础信息数据目录，形成全市覆盖、内容完整、准确权威、动态鲜活的统一农机基础数据资源。在已建成系统的基础上，全面加载各类历史数据，突出“创新、融合、共享”理念，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平台等对接，统筹融合共享数据，监测预测研判分析，实现农机数据共享开放，提高数据库辅助决策、服务社会能力。

在数据库基础上，进行整合、清理、分析，建立数学模型，构建决策模型，向农业农村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青岛市政府、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广大种植户和机手提供农机作业和机具信息。通过耕种管收作业数据，实现对全程机械化生产的进度、种植面积、跨区作业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多种统计方式、查询及报表输出。对青岛市农机化发展进行综合展示分析、科学决策、实时调度，通过作业监测为补贴资金兑付提供依据。

★2.4.3 各类北斗终端接入和数据治理应用

(1) 对接全国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接入至少10000台以上加装各类北斗终端农机作业数据的采集、接收、存储、计算、应用、传输（数据需要传回到青岛市政务云）并进行数据治理。并支持通过农机物联网数据采集北斗终端设备编号、机具位置、速度等信息，精准计算作业面积。

(2) 对接北斗作业监控终端生产企业、北斗辅助自动驾驶生产企业、无人机生产企业，接入青岛市已安装北斗终端存量农机的作业监测数据。

(3) 对接青岛市大数据局平台、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青岛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管理辅助操作系统、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二维码系统、青岛农机补贴APP；对接农机贷款机构、农机保险机构和农机用油供应企业服务系统用户端；对接青岛市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相关信息化系统及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生产管理系统。获取农机管理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共享交互。

(4) 对接爱山东APP、山东通APP，实现移动业务审批、在线管理、便民服务等功能。

2.4.4 其他需求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二级）；
- (2) 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3) 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支持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主流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等（上述软件采购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配置需求如下：

1) 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

2) 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

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常用数据类型、大对象数据类型，在不另外增加软件的情况下支持空间数据类型GIS Object、Geography及自定义数据类型；支持常用索引、强化索引、geography空间索引及自定义扩展索引、JSON/JSONB字段创建索引；支持地理信息操作符和函数、JSON/JSONB操作符和函数、XML函数；支持物化视图，且刷新时不锁视图。

单机数据事务处理能力tpmC值超140万；支持高并发，单机支持不少于10万并发物理连接；支持大数据表复杂关联查询，查询响应时间达到毫秒级。

3) 中间件：国产自主可控中间件。

(4)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不少于6人。

2.4.5 项目建设通用技术指标目标要求

2.4.5.1 安全目标

供应商需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

2.4.5.2 性能目标

(1) 系统应保障对青岛市农机北斗采集的数据存储量、数据处理量和数据吞吐量需求的有效支撑，要满足至少1万台农机数据采、收、存、算、用、传的能力；要满足农机并发作业峰值数据，处理每天作业数据上报峰值1亿条（即农忙季节有1万台农机同时作业，每台农机每天作业14个小时，每5秒钟上报一条数据，每天约上报1亿条）作业数据的能力；

(2) 系统应满足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等数据质量的要求；

(3) 系统面积计算，在数据完整的情况下，准确率要达到97%以上；

(4) 在访问端网速正常的情况下，系统数据应用页面访问打开时间不超过2S，大数据统计页面打开时间不超过5S；

(5) 软件应符合甲方终端环境，质保期内若甲方终端环境发生变化，中标方应免费升级改造适配；

(6) APP应支持安卓、鸿蒙系统。

(7) 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并可集成MySQL、SQL Server、Oracle、PostgreSQL等多种数据。

(8)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9) 支持单机部署、集群部署。

(10) 系统以B/S三层应用体系为主，同时良好支持APP等。

(11) 基于Java平台技术体系或DotNet平台技术体系。

(12) 软件服务端采用Spring、MyBatis或ASP.NET Core、EF Core等先进而成熟的开源技术框架，Web前端采用当前主流的Recat、Vue、JQuery、Bootstrap等技术。

(13) 开发架构采用前后台分离设计，界面展示与数据可分离。

(14) 采用模块化开发架构，模块化功能接口可定义、管理、调用。

(15) 采用Web Service技术规范。

(16) 系统支持gRPC技术，具备服务接口在线管理功能。

(17) 多浏览器及版本支持（支持IE10及以上版本，支持火狐、360、Chrome、Safari等主流浏览器的使用）。

2.4.5.3 可靠性指标

本项目在设计上需保障系统数据存储与处理的稳定性，采用热备和分布式服务，避免因某个服务或节点故障，影响系统运行和业务应用使用。系统要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完善的恢复机制。平台应具备稳定、可靠运行的能力，保障未来平台安全平稳进行扩展。

2.4.5.4 运营维护指标

(1) 本项目建成后投标单位必须对相关技术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于甲方负责人员应培训至完全熟练独立操作应用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使用、开发、数据运营和维护等。

(2) 本项目建成后投标单位应提供运维计划及相应人员安排方案，维护人员的项目经理应具有3年以上维护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维护人员应为参与本系统的开发人员。

★售后服务时间为一年，售后人员响应时间为2小时响应，4小时解决，建设期和售后服务期间，保证有2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所在地解决问题（现场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有经验的软件开发人员，具备独立承担日常维护的能力，确保服务需求）。

特殊状态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

进行会诊,并在后续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投标单位承诺)

(3) 投标单位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完成甲方提出的功能需求,项目要求售后维保期一年。(需要投标单位承诺)

(4) 本项目的所有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投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采购方提供全部软件产品和文档。采购方根据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软件进行修改,无限制使用该软件。本项目建成后投标单位应在项目初验后提供本系统全部软件开发成果的开发源代码、源代码注释和相关接口说明。(需要投标单位承诺)

2.4.5.5其他技术要求

(1) 乙方遵守数据平台建设中政务云资源和国产化相应要求,遵循国家及青岛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政策,利用政务云资源建设,同时满足国产化或信创建设相关要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 在完成既定业务系统和功能模块开发前提下,在软件开发建设实施阶段,乙方具备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增加软件开发工作量的能力。乙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及服务落地兜底,满足软件业务系统部署和业务应用需求。如果项目在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乙方须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目建设。

(3) 乙方遵守对监测平台建成后的信息安全相应要求:配合第三方等保、软件测试机构提出的建设和整改要求,完成相关建设和整改工作;承诺确保项目通过二级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等工作。

(4) 乙方按照青岛市有关信息共享相关要求,对青岛市及相关横向单位有信息共享需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无偿完成共享接口(或其他共享方式)的开发、测试、配置和对接工作,保障实现信息共享。

(5) 乙方遵守项目培训要求:针对系统和设备特点、人员状况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服务,并提供特色培训,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包含系统使用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承诺通过培训使甲方掌握相关的管理和技术技能,确保系统建设稳步推进,确保系统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

2.5项目建设指标要求

(1) 实现“农机管理一张网”大数据可视化一屏展示。

(2) 实现市级和区市的农机应急作业指挥调度等功能。

(3) 在“爱山东”移动端实现农机行业政策查询、农机补贴办理、补贴农机商城、农机金融服务、农机保险服务、作业供需服务、农机优惠用油、农机一键报修等便民服务。

(4) 在“山东通”移动端实现市级、区市的农机补贴管理、农机化生产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农业生产托管、农机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

(5) 整体项目建设达到等保二级要求。

2.6 平台交付要求

系统建成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系统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合同期内与工程相关的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文档。

2.7 系统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向建设单位和用户单位提供相关培训，以便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系统可熟练操作，同时保证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管理和开发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辅导人员和相应的培训手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材料必须是中文。

经培训过后，参训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的各项功能，掌握项目交付物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等。通过培训，确保系统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各栏目、功能的使用；各级维护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基础软件进行系统部署、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能够掌握领导驾驶舱、数据分析等功能的使用。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参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投标人负责承担培训讲师和辅导人员的培训资料费用，并包含在总体报价内。

除上述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采购人有其它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在投标书中，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对象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2.8 验收维护要求

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户现场的需求调研、开发和试点、推广实施等工作产生的投标人中标后食宿、办公、差旅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实施维护中（不包含采购人相关费用）。

2) 投标人中标后在正式实施前应提供系统最新版本的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工程技术资料。

3) 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同时明确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及价格。

4) 系统免费维护期间，应派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及单位，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管理文档。

5) 系统初验后 1 个月内实施整体验收，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

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具体包括：

- 完整的软件源代码；
- 系统安装程序；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开发概要设计；
- 开发详细设计；
- 日常管理规范；
- 用户使用手册；
- 编译和部署手册。

2.9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系统终验后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提供 7× 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提供不低于2人1年驻场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24小时内解决问题。

现场人员要求：驻场维护人员至少有一名有经验的软件开发人员，具备独立承担日常维护的能力，确保服务需求。

2.10 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建设工期

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期为 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预付款壹佰万元，终验合格后付清尾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待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无问题后返还履约保函。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运维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中标人需提供完善、专业、高质量的免费运维服务。

3.6 服务保障

★3.6.1 为保障服务的及时到位，供应商中标后，应成立售后服务应急小组，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需 24 小时内完成服务保障。

3.6.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已签订的农、林、牧、渔领域的物联网相关的同类信息化建设项目, 每份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两项原件扫描件。提示: 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后制作招标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栏内。
	企业认证	8	1. 投标人具有农、林、牧、渔物联网数据采集处理、物联网

				监测、物联网运营服务信息领域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 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或软件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3. 投标人具备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能力，用于本项目基于GIS地图的北斗终端轨迹数据采集、处理、应用工作的，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相关内容在服务响应表中体现。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得1分，最高得5分。
		负偏离	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基础分为止。
	技术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需求分析、技术路线、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处理方案、信息设施共享等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需求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服务安排清晰可行、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2、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路线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服务安排清晰可行、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3、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业务流程梳理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服务安排清晰可行、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4、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数据处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服务安排清晰可行、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5、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信息设施共享内容完整详细、各项服务安排清晰可行、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注：评审办法中的“不足或缺项或相对弱势”等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需求分析	6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及问题、项目业务管理需求等内容进行分析。分析理解全面，科学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评审办法中的“不足或缺项或相对弱势”等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	10	本项目服务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具有详细具体的人员配置、具有人员岗位职责的得4分；人员设置合理，具体人员配置或岗位不清晰，得2分；人员设置有待完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认证证书的，得2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每有1名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现场演示	12	1. 农机产销企业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企业级管理端，以及企业信息管理、补贴产品查询、补贴办理查询、用户咨询信息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农机社会化服务补贴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镇街级、合作社管理端，以及政策文件管理、补贴资金管理、作业类型管理、补贴类型管理、服务组织管理、农机作业审核、服务补贴管理、黑名单管理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镇街级、村级、合作社管理端，和托管政策管理、托管通知公告、服务组织管理、托管目标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托管生产进度、托管补贴管理、托管服务动态、托管服务评价、系统用户授权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 农业生产主体管理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生产主体管理端以及农户移动端，和主体信息查询、生产主体分布、数字化生产主体查询、生产主体分级管理、生产主体与设施统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 智慧农业生产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生产主体管理端，和智能装备通信协议管理、智慧农业场景管理、智慧农业场景分布、智慧农业现场监测、智能农业终端统计、智慧农业生产统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

		<p>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北斗智联农机管理功能模块进行全流程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管理端，和智联农机管理、智联农机查询、智联农机分布、跨区作业查询、智联农机统计、应急作业调度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客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农机金融保险服务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金融保险机构管理端，和农机金融管理、农机保险管理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用户端、模块功能齐全，满足客户需求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 农机智慧便民服务管理系统演示，包括市级、区(市)级管理端、供油企业服务端、用户移动端，和政策资讯管理、农机补贴目录、补贴农机商城、农机作业供需管理、农机用油服务、农机维修服务等业务模块，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子系统齐全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 青岛农机数字化一张图系统演示，包括基础信息与报表管理子系统、大数据溯源分析子系统、大数据驾驶舱子系统，构建数据算法模型，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子系统齐全的得1分；内容演示不完整或有遗漏的每有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演示功能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 以上9项内容全部演示成功加3分，满分12分，单项未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全此项不得分。</p>	
	服务方案	5	<p>1. 有实施时间进度表，能满足项目建设交付期，措施合理到位，详细可操作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0.5分。</p> <p>2. 验收标准、质保措施完整并切实可行的得分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预期效果等方面。培训内容全面、计划合理、预期效果明确得2分，每有一项不足或缺陷扣0.5分。注：评审办法中的“不足或缺陷或相对弱势”等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开发设计、组织实施安装部署、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优惠承诺，满分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的1分，扣完</p>

		为止。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完整，处理售后问题措施齐全，满分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相对弱势扣的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办法中的“不足或缺或相对弱势”等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措施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4分；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不全面，得3分；应急措施考虑不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得1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99027CC-1EDC-4CE0-8C87-864C4B5745EE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含税)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发出中标（成交）公示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若逾期未缴纳，贵公司可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将我们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予以公示。

中标（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毅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010201566976

开票信息如下：

供应商（中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上述内容真实有效，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			
自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p>★2.4.3 各类北斗终端接入和数据治理应用 （1）对接全国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接入至少 10000 台以上加装各类北斗终端农机作业数据的采集、接收、存储、计算、应用、传输（数据需要传回到青岛市政务云）并进行数据治理。并支持通过农机物联网数据采集北斗终端设备编号、机具位置、速度等信息，精准计算作业面积。（2）对接北斗作业监控终端生产企业、北斗辅助自动驾驶生产企业、无人机生产企业，接入青岛市已安装北斗终端存量农机的作业监测数据。（3）对接青岛市大数据局平台、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青岛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管理辅助操作系统、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二维码系统、青岛农机补贴 APP；对接农机贷款机构、农机保险机构和农机用油供应企业服务系统用户端；对接青岛市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相关信息化系统及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生产管理系统。获取农机管理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共享交互。（4）对接爱山东 APP、山东通 APP，实现移动业务审批、在线管理、便民服务等功能。★售后服务时间为一年，售后人员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响应，4 小时解决，建设期和售后服务期间，保证有 2 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所在地解决问题（现场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有经验的软件开发人员，具备独立承担日常维护的能力，确保服务需求）。★3.1 建设工期 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期为 12 个月。★3.6.1 为保障服务的及时到位，供应商中标后，应成立售后服务应急小组，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无法解决的，需 24 小时内完成服务保障。</p>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p>名称：青岛市“农机管理一张网”（智能农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范围：向上与全国农业机械化信息中心大数据平台对接；横向与青岛市大数据局平台共享，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系统、青岛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管理辅助操作系统、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二维码系统、青岛农机补贴APP对接；与农机贷款机构、农机保险机构和农机用油供应企业服务系统用户端对接；向下与青岛市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相关信息化系统及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生产管理系统对接。获取农机管理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共享交互。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